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文件

鄠财发〔2021〕48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区级相关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制定了《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局



2021年8月23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及市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到区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由区级人民政府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

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省级、市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 8 个方面：

- (一) 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二) 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 (三) 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 (四) 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 (五) 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 (六) 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 (七)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可根据区级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可用于支持区委、区政府决策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负面清单。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市级财政部门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区级不得从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由区级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级、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属于对区级补助性质，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结余部分要按照各级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区级根据年度工作需要从区级预算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并作为区级衔接资金投入。区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除用于中省市项目管理费支持内容外，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项目管理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衔接资金实行报账制。

区级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各级衔接资金，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区域内均衡发展。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区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级、市级、区级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由区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及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入库后实施。

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区级项目方案要逐级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区财政局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衔接资金后，及时通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 15 日内从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择相关项目，提出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中央、省级、市级资金预算已明确到区的，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资金预算。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按照程序提出区级衔接资金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区级衔接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

安全、绩效管理负责。

第十二条 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区财政局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三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责任。

（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征集和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示，强化项目入库审核；负责衔接项目计划分配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建立区级年度项目管理台账，并指导街办、村两级建立项目台账。

（二）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所辖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监管职责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43号）文件精神，街办、景区财政所对衔接资金实施就地监管，切实发挥衔接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作用。

(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衔接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组织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衔接资金的日常管理、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对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资金投放精准、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鄂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发〔2020〕6号)同时废止。